

证券代码：871032

证券简称：恒宇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 09:00。

预计会期 1.5 小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阜阳市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恒宇环保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 1000 万元贷款将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到期，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补充现金流的需要，现决定通过太和县政府财政局提供的不超过 700 万元短期借款还款后，继续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申请 1000 万元额度贷款。并承诺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放款后，优先还太和县财政局提供的短期借款。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

（三）登记地点：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B 区恒宇环保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梦星 地址：阜阳市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 电话：0558-2330258 传真：0558-2202996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一切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